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511号

罪犯肖光春，男，1970年8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公司管理人员。2006年8月8日因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判处管制一年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直属一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4日作出（2014）台刑初字第4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光春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；犯重大责任事故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；被告人肖光旺、肖光春非法买卖爆炸物的犯罪所得人民币35139.65元，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31日作出（2015）榕刑终字第725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8月26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13年7月29日起至2028年4月29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1日作出（2017）闽07刑更146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于2019年9月17日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闽07刑更150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于2021年9月27日作出（2021）闽07刑更120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1年9月28日（刑期自2013年7月29日起至2026年6月29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271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积分5190分，合计获考核积分5461分，表扬9次；间隔期2021年9月18日至2025年4月，获考核积分4590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退出犯罪所得人民币35139.65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光春予以减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肖光春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7月28日